附件2

普通高等学校2015-2016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

1.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

2.教师数量及结构

3.专业设置情况（全校本科专业总数、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、停招专业名单）

4.生师比

5.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

6.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

7.生均图书

8.电子图书、电子期刊种数

9.生均教学行政用房（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）

10.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

11.本科专项教学经费（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）

12.生均本科实验经费（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、维护经费生均值）

13.生均本科实习经费（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）

14.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（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，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一门）

15.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可按学科门类）

16.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可按学科门类）

17.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（不含讲座）

18.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（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，计为1；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，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）

19.应届本科生毕业率

20.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

21.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

22.体质测试达标率

23.学生学习满意度(调查方法与结果)

24.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(调查方法与结果)

25.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

说明：

1.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(教发〔2004〕2号)文件。

2.财务数据（如经费、工资等）按照自然年度计算，截止到2015年年底；教学数据（学生、教师、专业、课程等）应按照学年度计算，为2015-2016学年。

3.第10项数据参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(教高厅〔2011〕2号)文件，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，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类）（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），具体包括：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（含考试考务费、手续费等）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出国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（含体育维持费等）、劳务费、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含学生活动费、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、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、委托业务费等）。取会计决算数。

4.第23、24两项数据本次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。

 5.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。